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的签署概况

2020年11月17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9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美林控股及凯世富乐9号拟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9.44%股份和3.05%股份转让给凯迪投资,同时美林控股拟将其持有公司的3.0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迪投资。(具体详见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因北京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本次交易进程, 各方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达成《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7.2条约定的框架协议期限修改为:

“7.2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

“7.2.1自生效至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终止;

“7.2.2自生效至本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时终止。

“7.2.3 本框架协议依约或法定解除终止。

“7.2.4 本框架协议截至2021年1月31日终止,除非各方就是否同意延期达成一致。”

(二)各方一致同意,于本次交易中,停止推进甲方1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相关交易安排,即甲方1不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8,405,8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迪投资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1%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3.05%股份。

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0年12月28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收到公司大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凯迪投资”)的通知,凯迪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投资持有德展健康197,031,6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9%),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上市公司共计323,872,9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5%)。

2、2020年11月17日,增持主体凯迪投资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12月28日,增持主体凯迪投资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凯迪投资不存在增持德展健康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凯迪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凯迪投资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1%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3.05%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将根据德展健康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凯迪投资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股份数量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11月17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9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公司280,001,7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并拟将68,405,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5%)股份表决权进行委托。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现就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2月28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富乐9号与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凯迪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5、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日,除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28日已签署并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凯迪投资的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但后续合作的各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上述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拟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以实际披露日期为准),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2020年12月2日,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0.00万股,发行价格2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 人民币4,995.13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98.27万元。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988.40万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2,905.00万元,不含税),差额2,090.13万元(1注)为律师费、审计费、发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今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8378869605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00.0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200002806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00.0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1709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2.600943 (2注)

2注: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金额为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4,498.27万元、验资户利息金额为4.330943万元,共计6,502.600943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户,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晨、束学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时、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关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专户,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晨、束学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时、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关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户,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晨、束学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时、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关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户,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晨、束学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时、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1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于2020年9月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拟就原协议事宜与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向平先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1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进行表决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1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补充协议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及“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54,095,292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认购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2020年9月3日,公司与向平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2020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年9月21日,该议案已由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20年12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5、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与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签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6、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向平,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8.0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向平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平先生为公司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甲方)与向平先生(乙方)签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对原协议内容的修改

1.1 发行及认购数量

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第1.2条进行修改,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原协议第1.2条第(4)项:

“(4)认购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前国科微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606,353股(含本数),如按照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上述股份数量的资金低于本人在《股份认购协议》第1.2条第(3)项中承诺的认购金额(即10,000万元),本人将出资10,000万元参与认购,根据届时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要求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追加锁定期或履行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程序。”

1.2 违约责任

(1)对原协议第8.1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8.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2)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原协议第8.2条:

“8.2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应付认购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应按如下公式计算乙方应当赔偿的金额:乙方的赔偿金额=【1%】×(本协议约定乙方承诺支付的最低认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3)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原协议第8.3条:

“8.3 若乙方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1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将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损失计算公式计算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1.3原协议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条　其他

2.1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之补充。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向平先生为公司融资免费提供担保、向平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向平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关联方向平先生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就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